

業務之經驗傳承，因此，學習律師於其他處所進行之實務訓練，與在律師事務所之訓練，無論身分或工作內容，均屬不同；另法扶基金會因有一定經驗之專職律師可指導學習律師，且該基金會受任案件種類多元，與學習律師於律師事務所內學習之工作內容類同，故法務部於 98 年修正律師職前訓練規則時，增列法扶基金會亦為學習律師實務訓練之處所。

三、惟 100 年律師考試錄取率提高至 10.89% 以後，因依考選部考試政策，每年錄取人數逐年增加，於前開實務訓練階段，除發生學習律師擇定指導律師不易外，指導律師應否支付學習律師津貼及為其等加保勞、健保等問題，也因學習律師人數增加，致使律師之指導意願未相對提高。至於未來是否開放政府法制相關機關，俾增學習律師之實務訓練場所之議，尚有下列疑義：

(一) 目前學習律師於律師事務所之 5 個月實務訓練期間，自 82 年實施律師職前訓練制度後，指導律師支給其等一定之津貼多屬常態，而此類似支薪狀況，尚非政府機關得為支應，倘逕增列政府法制相關機關亦得作為學習律師不支薪實習之場所，以目前學習律師多數仍有支領相當津貼之心態，恐仍無法解決學習律師無法覓著指導律師之現象。

(二) 政府法制相關機關（單位），係職司各機關法案草擬、修正、釋示等相關法律事務，而政府法制相關機關（單位）之工作態樣較屬靜態、單一化，且業務內容多具政策延續性、無法切割，因此，對於學習律師日後執行律師職務之相關技巧，恐有學習差異性，對爾後執行律師業務助益有限。

四、鑑於現行規定之實務訓練處所有限及律師指導意願未相對提高之情形，法務部業分別於 104 年 2 月 2 日及 3 月 30 日召開「審查第 23 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暨研商律師職前訓練改進方案會議」及「104 年度法務部業務聯繫會議」，請全聯會研議合適之實務訓練機關，再洽法務部研議。另全聯會亦已促請各地方律師公會研擬提高律師指導意願之方案，俾共同解決學習律師無法覓得指導律師之困難。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今年 3 月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世界大學排名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49）

江委員啟臣就今年 3 月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世界大學排名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年度 3 月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之全球大學聲譽排名是年度世界大學排名的的指標之一，評分結果是來自於全球 9,794 名大學學者所回收的問卷，受訪者根據本身對於世界各大學研究與教學表現給予印象分數。雖在一定程度反映受評大學在全球受訪學者心中的聲望，但並不能直接等同於受評大學所提供的教學及研究品質。指標的涵蓋面相對狹窄，必須納入其他綜合性排名結果，才能獲得全貌。根據 QS 最新公布的 103 年世界大學排名結果，國立臺灣大學目前在世界大學綜合性的排名為 76 名，為歷年來最佳之成績，顯示該校在邁向頂尖大

學計畫的支持下已有顯著的進步。

二、進入全球化時代，國際合作在學術合作上確實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推動國際學術及科研合作必需有系統與國外大學建立對接的平台，才能發展穩健長遠的合作關係。為達到此一目的，目前國內創新系統除了透過科技部的「補助在臺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試辦方案）」，以科技部、國內頂尖大學與國外合作單位三方合作建立跨國研究中心執行關鍵研究外，本部針對青年學者國際移動力的養成，以及在養成階段提供其進入國際科研網絡平台的機制，刻正規劃推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以國內大學與國外知名研究型大學透過共同開設博士學位學程的方式，提供國內博士生於國際知名科研機構進行修課及研究之機會。此方案以博士生為載具串接國內與國外的研究能量並執行研究計畫的模式為目前歐美先進國家近年來為促進跨國學術研究合作的模式之一，我國啟動此合作機制預期能有效厚植國內學術界與國外學術界合作的實力。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鑒於台灣目前社會結構呈現老年化的現象，貧富差距惡化，為保障勞工退休後之基本生活照顧，針對勞工退休金提繳率，實有檢討逐年提高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53）

林委員國正就「鑒於台灣目前社會結構呈現老年化的現象，貧富差距惡化，為保障勞工退休後之基本生活照顧，針對勞工退休金提繳率，實有檢討逐年提高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世界各國經驗，勞工老年退休經濟保障主要建構於強制性公共年金、企業退休金及個人商業保險與儲蓄等多層次退休年金。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退休金制度則建構第二層之企業退休金及第三層之個人儲蓄。
- 二、考量勞資關係與社會經濟環境之穩定，並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勞工退休金條例明定雇主每月負擔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之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並無提繳率上限之規定。另勞工退休金條例亦規定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得在不超過每月工資之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享有稅賦優惠。勞工如平時多為退休生活預做準備，退休後將能維持相當退休前之所得。本案所提建議，將錄案研參。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鑑於 RCA 案日前宣判，台灣現行職安、環境相關法令中卻仍無懲罰性賠償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81）